

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发[2001]102)号文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2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已审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000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孙公司北京北纬华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，此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冯 东

陈 群

赵继平

2018年8月28日